**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广州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专项（一般项目专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3年度广州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已启动申报，根据通知要求，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领域

我校广州校区理工医科各学院，注册地在广州地区各附属医院在编在岗人员。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对象

博士青年科技人员

（1）项目负责人35周岁以下（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拥有博士学位；

（2）未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粤穗联合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支持。

2.限项规定：同一个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申报市校（院）联合资助和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三、支持经费及方式：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实施期限 2年，经费采取包干制方式，资助总经费5万元。

四、评选方案：

我校是本专题项目申报的立项权下放试点单位，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部分立项权下放试点方案》（见附件2）的要求，遴选评审工作下放到各二级学院、附属医院，具体方案如下：

（1）科研院发布申报通知。根据各二级单位35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的青年科技人员数及参考国家自然科学项目青年基金项目的申报数，立项数，确定各单位申报名额（见邮件）。

（2）各学院、附属医院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要求评审专家不得少于3名（副高职称或以上），评审表见（附件4。评审结束后，二级单位需将遴选结果在本单位挂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以函件的方式加盖公章报送评审材料（专家评审意见及单位审核意见、评审方案）到我院，同时将电子版材料（word和PDF版本）发送至邮箱[kjcgxkb@mail.sysu.edu.cn](mailto:kjcgxkb@mail.sysu.edu.cn)。

（3）拟立项项目在学校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4）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科研院报送到广州市科技局。同时按照申报总指南要求，申报人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线上系统填写、提交。

（5）如提交的项目经市科技局审核不通过的，按照遴选的评审结果进行递补申报，不另外进行评审。

五、申报材料要求：

按照相关通知及阳光政务平台申报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及相关附件，相关附件包括以下材料：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资质材料（学历学位、职称材料）等。

六、申报时间截点：

1.各二级学院、附属医院组织评审时间：3月10日-4月15日

2.各单位报送遴选结果（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及二级单位内部挂网公示）：4月16-24日

3.二级单位通知拟获得项目推荐的项目负责人在

**广州科技大脑系统（https://gzsti.gzsi.gov.cn/pms/homepage.html）**填报时间：4月24日-4月26日**（附件3项目清单里的项目名称必须与系统填报的项目名称一致，否则会影响形式审查不通过）**

4.二级单位审核，于4月28日中午12点前完成审核并提交到学校，逾期系统会自动关闭。

5.学校公示时间：5月3日-5月9日

6.学校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5月11日17时

六、联系人：周莹莹、 胡菁 84113216/84113181

联系邮箱：[kjcgxkb@mail.sysu.edu.cn](mailto:kjcgxkb@mail.sysu.edu.cn)

附件：

1. 广州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2. 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部分立项权下放试点方案
3. 各二级学院、附属医院项目推荐清单
4.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专家评审表
5. 项目评审专家信息表

科学研究院

2022年3月10日